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21〕47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,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,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工作,切实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秩序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原则

制定和出台管理办法,是引导社会公众更好行使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权利,有效解决个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或者频次不合理问题,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,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管理办法精神实质,准确把握适用范围,严格界定法律边界,健全完善工作制度,坚持"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,既不能人为设置申请门槛,以收费为借口拒办公开申请、规避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或过度延长答复期限,也不能不执行收

费政策,任由个别申请人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申请耗费行政资源,切实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,确保申请人的正常申请不受影响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担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为执收主体,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 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,及时、足额缴入同级 国库。针对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政府 信息依申请受理机关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选择按件计收或者 按量计收中的一种标准,采取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,但不得同 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。

(一) 按件计收

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。申请人的一份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,可以按照"一事一申请"原 则,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。

- 1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(含 10 件)的,不收费。
- 2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(含 30 件)的: 100 元/件。
- 3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:以 10 件为一档,每增加一档,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

(二) 按量计收

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、发送电子邮件、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。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,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、途径等的,不适用按量计收。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(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),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。

- 1.30 页以下(含30页)的,不收费。
- 2.31—100页(含100页)的:10元/页。
- 3.101-200页(含200页)的:20元/页。
- 4.201 页以上的: 40 元/页。

三、征缴管理

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,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,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和受理方式向申请人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缴款人应当自收到《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,通过代理银行提供的线上、线下缴费等方式办理缴款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,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,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列入"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第 103 类"非税收入"04 款"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"99 项"其他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"50目"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"。

- (二)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,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票据,票据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领用。
- (三)各级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,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。
- (四)申请人对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决定有异议的,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委办公厅,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省政协办公厅。

